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杨宁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杨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7年5月19日